

林木采伐许可证

编号：44512201250721082

饶平县 采字【2025】00505号

刘春有

根据 潮惠林伐2025151号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（申请），经审核，
批准在 新圩镇 林场（乡镇） 南山村 林班（村）
0002 作业区（组） 445122011003000200500

小班（地块）采伐。

采伐四至：东 见红线图 南 见红线图 西 见红线图 北 见红线图

GPS定位：39498505.7592 2630434.6594;39498503.4532 2630420.1046;39498462.3525 2630433.3639;39498503.3552 2630446.2808

林分起源：人工 林种：速生丰产用材林 树种：桉树

权属：个人 权属证号（证明）：饶林证字（2004）第000282号

采伐类型：主伐 采伐方式：皆伐 采伐强度：100 %

采伐面积：0.0667 公顷（株树：75 株）

采伐蓄积：4.2 立方米（出材量：3 立方米）

采伐期限：2025年07月21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

更新期限：2026年12月31日

更新面积：0.0667 公顷（株数：74 株）更新树种：枫香、木荷、樟树

☒ 占限额 ☐ 不占限额

备注：常规限额

桉树，蓄积4.2000立方米，出材量3.0000立方米



发证人（章）：陈少波

发证机关（章）

领证人：刘春有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- 注：
- 本证照为林木采伐凭证，可通过扫码验证
 -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，此证无效。
 - 非国有林木采伐可不填写GPS定位。